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1901-2024-07482**

采购项目编号：**441901-2024-07482**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供应服务项目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国家税务总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国家税务总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供应服务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供应服务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1901-2024-07482

采购项目编号：441901-2024-0748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326,80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国家税务总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供应服务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1,326,8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食品和饮料批发服务	食材配送服务	1(批)	详见第二章	1,326,800.00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如服务期满后实际采购金额未达到合同金额，合同自动终止；或实际采购金额（补充协议金额）达到合同（补充协议）金额后服务期未满，合同亦自动终止。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格式）。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格式）。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格式）。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国家税务总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供应服务项目）：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所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承建/承接）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注：1.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2.监狱企业、残疾

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参照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批发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国家税务总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供应服务项目）：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3)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礼宾路1号市民中心三楼

联系方式：07692662234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西平社区宏伟三路45号

联系方式：2833069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庾佩仪

电话： 28330693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 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 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为提高食堂食材的采购效率和服务质量，确保食材安全、卫生，现对国家税务总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采购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确定服务供应商。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预算：1,326,800.00元

（三）配送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二、总体要求

（一）质量和数量要求

1、质量要求：

（1）中标人所供的食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2）所供商品应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食材供应链应明确，所有食材的来源清晰，包装食材要有产品合格标志，严禁中标人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给采购人。中标人应对食材的来源和质量标准有详尽的描述。

（3）所有产品符合产品行业及国家相关要求。

（4）中标人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需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供应的货物均为正规生产、新鲜、检验合格、无毒、无腐烂、无辐射、无侵权、无变质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要提供保质期内的货物，其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标注保质期的3/4。

（5）对于不符合采购人质量要求的品种可无偿退货或换货，如换货，中标人需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把货送到目的地。

（6）服务期间，所供食材要求能追踪溯源渠道并不定期留样检测，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不定期提供所供食材的由具有CMA或CNAS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各类食品检验合格的检测报告及食材采购渠道证明材料，中标人需配合。

2、数量要求：

应保证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验收数量为准，中标人每次随货携带一式三联的送货清单，食材经双方验收后签字确认；采购人持送货单，中标人持存根联与结算联，凭结算联作为货款结算的凭证。

（二）食材安全保障措施

1、中标人须遵守国家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农副产品。

2、中标人须对采购人购买的食材合理分类、分装，不得混装，运输过程应采取相应的保鲜防护措施。

3、中标人须保证每日提供的水产类、肉类的新鲜，提供的猪肉牛肉羊肉均为定点屠宰厂（场）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货物，具有由定点屠宰厂（场）加盖《动物检疫验讫印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并由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畜（禽）产品检验证明》）及《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所有货物可追踪溯源。

4、中标人须保证每日提供的蔬菜的新鲜，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并出具有效的《农产品检验报告》。

5、中标人须保证所提供的鲜肉类、生禽、鲜水产、蔬菜种类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度。

6、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货物。

7、采购人发现货物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品质改变的，中标人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货物。

8、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有毒等不合格食材的，一经发现，除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被扣除当次供应食材货款2倍的违约金，违约金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9、中标人提供的食材引起食用人身体不适或发生食物中毒等情况的，经市级质量检验部门确定后，如确实为中标人提供的食材问题，由此产生的治疗、医药等一切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且采购人将取消中标人的供货资格，因此产生的经济赔偿及相应法律责任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10、中标人须制定完善的食品安全控制措施，并将该措施提供给采购人备案。前述食品安全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食材采购管理流程、采购渠道等方面内容。

★11、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一份以采购人为受益人、保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承保期限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食品安全责任险。（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三、供应产品的质量要求

各类食材质量要求详见“第二部分各类食材采购内容要求”。

四、招标采购范围

采购人基本采购清单参考“第二部分各类食材采购内容要求”，但不限于清单中的产品。所有产品的实际采购总量以采购人实际需要为准，所有产品均分若干次供货，送货数量及时间由采购人按需通知，中标人则需按采购人指定时间将产品送至指定地点。

五、供货价格及报价要求

★1、投标人必须清楚理解并对本项内容作出承诺：中标人供货价需按照当前时段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公布同期“广东省菜篮子价格监测表”中最新一期的“东莞市菜篮子价格监测”部分的价格为基准价进行下浮，中标人须于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最新价格挂出后第二天向采购人提供最新一期的价格表，中标人原则上每隔一个月调整一次价格，每次调整价格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开始执行。（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2、若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上无发布的产品（部分特定牌子的产品除外）则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共同在当地大型商超参考同类产品价格的平均价作为基准价进行下浮（则基准价=市场平均价=N个商超抽样价格之和÷N），供货价即为基准价×（1-中标下浮率），价格表供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开始执行，若经采购人抽查，中标人报送的产品的供货价中的基准价高于商超平均价格的，中标人需根据商超平均价做出相应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基准价再进行下浮。

3、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方式进行报价，投标人应考虑经济增长物价上涨及自身成本进行报价，投标下浮率报价范围：0 - 100%，超出此报价范围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注：系统报价优惠率等同于下浮率。

下浮率定义：以最新食材市场价单价结合投标人对物价水平的预期，综合考虑本次采购所有物品食材的物价变动而作出的报价，而中标人所报的下浮率将作为采购人在采购期间购买货物的款项计算依据。例如：采购人需要采购大米500斤，根据最新市场价（或物价局定价）的价格，以3.7元/斤为例，若中标下浮率为5%，需要付给中标人的款项计算如下：500斤*3.7元/斤*（100%-5%）=1757.5元。

4、投标人所报下浮率计算出的供货价格，均包含货物的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各种税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中标人不得因为开发票等手续再向采购人申请款项。

5、如生产商或批发商统一调整价格或采购人要求新增食材，中标人需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并附相关资料。价格下调时，

应给予采购人相同的价格下调幅度；价格上升时，需提供生产商或批发商调价通知书等书面证明材料原件，经采购人审核后执行新的价格。

6、若遇台风、暴雨等意外原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需临时调整，应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调整。

7、采购人有权随时抽查中标人的供货食材入货台账或进行市场调查，发现供货商虚报、隐瞒供货食材市场价或存在欺骗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终止合同。

8、中标人供货食材及数量以采购人员提前通知的数量为参考基准。采购人有权对供货清单作适当修改调整或对食材数量作适量增加或减少。

六、任务分配方式

1、如果中标人拒绝接受配送任务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2、投标人必须清楚理解并对本项内容作出承诺：本项目供货资格的取得并不意味着食材（服务）的售出，配送食材的种类和数量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制定，采购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向中标人采购的数量，中标人对此充分了解，且承诺不得因此向采购人追讨任何费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七、配送要求

★1、投标人必须清楚理解并对本项内容作出承诺：送货时间要求：一般为每天按采购人的时间要求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除不可抗力之外，中标人如送货迟到超过60分钟，采购人有权扣除当天总货款的10%作为违约金。（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2、投标人必须清楚理解并对本项内容作出承诺：责任方面：如因中标人所送货物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中标人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投标人必须清楚理解并对本项内容作出承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①如遇台风、暴雨等意外造成停工、停业等情况，所有已订食材须无条件接受退回；

②如中标人所在地区出现不可抗力或被封禁停业等情况，中标人应按采购人实际需求，配合采购人进行调货配送，中标人需充分考虑上述情况，并提供有效的备用供货方案。

★4、投标人必须清楚理解并对本项内容作出承诺：采购人对应急食材及政府扶贫农副产品采购有自主权，采购人有权直接采购，不受中标人和本项目制约。为配合落实《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中标人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的食堂食材，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5、投标人具有农药残留检测室和具备相关检测仪器。

6、按采购人要求协助做好肉类、骨头、水产品等食材的加工工作。

7、中标人提供运送及卸货服务。

★8、投标人必须清楚理解并对本项内容作出承诺：中标人须安排2名或以上配送专员负责送货，配送专员须持有健康证，并在中标后向采购人提供配送人员身份证、健康证等相关资料进行备案，指定的配送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配送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时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9、投标人安排至少1辆运输车辆负责配送货物，运输车辆应做好消毒措施。

10、投标人具有食材存储能力，并具有相关生产安全监控及管理规章制度，以满足日常供货需求。

八、包装、装卸、运输、保管及保险

1、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中标人负责。

2、食材运输需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3、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东莞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4、冷藏、冷冻食材需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材，保证食材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材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5、中标人送货车辆应实行1小时配送圈运作，肉类、鱼类和冰鲜类等需冷藏保鲜的食材，用冷藏车配送，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至7°C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6、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材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材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材应确定食材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7、在本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材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冷冻食材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10分钟。

8、每一包装箱两个侧面用不褪色的油漆和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做出标记。标记内容包括：箱（件）号、装运标志（唛头）、毛重（kg）、尺码（长×宽×高，用mm表示）、净重（kg）、到货地址、收货人名称、货物名称、合同编号以及“勿近潮湿”、“小心轻放”、“此边向上”等。

9、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中标人负责，直至验收完毕。

10、中标人保证所提供的食材都是正规合法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食材，每种食材的信息与订购清单一致。保证不送出长期积压污损的食材。

九、送货及验收方式

1、检验流程：

（1）一是要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二是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需认真检验食材的质量要求，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三是须进行抽查验收，抽查样本数视实际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10%。

（2）验收人员应比较相关文件，以确保食材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食材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建议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材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验收人员应和中标人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2、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材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市级或以上的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在退货过程中，对不符合公共卫生安全要求的食材，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而不是退货给中标人。

3、验收记录

每次采购的食材均应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明意见和验收人员的名字及日期。

4、中标人应在送货前提前通知采购人送货时间，以便做好交收工作。如中标人未能按时交货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

并由中标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十、售后服务

★1、投标人必须清楚理解并对本项内容作出承诺：如果采购人发现中标人送货的货物质量有问题，有权要求中标人对有问题的货物立刻进行更换，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60分钟**内对有问题的货物进行更换并交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超过**60分钟**，采购人有权扣除当天总货款的**10%**作为违约金。（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2、中标人需有专人负责货品供应事宜，按照约定及时响应需求，安排配送，并承担相应的售后服务。

3、售后服务方式为中标人上门服务。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上述情况产生的一切费用。

十一、应急响应服务

（一）投标人具备完善的应急响应制度，在遇到特殊或紧急情况时能及时响应采购人要求。

（二）甲方因工作需要临时增加供货要求或提前用餐等特殊情况，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90分钟**内按照标准及甲方的要求进行供货并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保证供货的时间及质量。如乙方确实无法按时满足甲方要求，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0分钟**内与甲方协商并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采购工作，如在**10分钟**内未告知甲方，则应视为乙方可按照标准及甲方的要求供货。

十二、违约责任

（一）由于中标人拖沓造成采购人利益受损（提前一天与采购人协商，且未影响采购人伙食供应的除外），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出现上述情况**1次**，由采购人对中标人做出书面警告，出现上述情况累计**2次**的，将由采购人对中标人扣除人民币**1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二）经发现中标人存在私自更改供货内容情况，将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出现上述情况**1次**，将由采购人对中标人做出书面警告，出现上述情况累计**2次**的，将由采购人对中标人扣除人民币**1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三）因质量问题退货且单项产品退货率超过**10%**，影响采购人伙食供应的，采购人将记录在案，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出现上述情况**1次**，将由采购人对中标人做出书面警告，出现上述情况累计**2次**，将由采购人对中标人扣除人民币**1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四）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由采购人对中标人扣除人民币**10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 1、发生上述（一）、（二）、（三）情况累计**3次**；
- 2、未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
- 3、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经沟通仍不同意更换货物；
- 4、供货数量仅为采购人采购计划数量的**80%**（含本数）-**90%**（不含本数），且影响采购人伙食供应；（中标人供货数量大于采购人计划数量的，采购人有权退回给中标人）

5、未按采购人指定地点、规定卸货；

6、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在**2天**内不向采购人提供关于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原因的书面回复，**3天**内不反馈处理结果；

（五）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由采购人对中标人扣除人民币**20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 1、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
- 2、因退换货或未按采购人采购计划数量、时间供应，造成采购人无法按时供应伙食；
- 3、供货数量低于采购人采购计划数量的**80%**（不含本数）；

- 4、同一品种货物连续两次在验收过程中因质量不合格原因退货；
- 5、把采购人验收不合格并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采购人；
- 6、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 7、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连续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采购人业务部门，造成无法及时联系；
- 8、中标人的工作人员不遵守采购人各项管理规定，或泄露采购人内部情况，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 9、食品溯源管理制度不落实，进货查验记录不全。

（六）发生上述（四）或（五）情况累计3次或违反食材安全保障措施第9条的，采购人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追究中标人的相关违约责任。

（七）在未影响采购人伙食按时供应、未因所供货物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前提下，中标人第1次违约情况发生时可予以豁免违约金，第2次违约起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十三、考核管理及处罚机制

采购人每月安排相关人员对中标人进行食材及服务质量考核跟踪，考核时间由采购人决定，根据食材安全第一，品质控制和服务质量并列第二的精神，编制《饭堂食材配送供应商考核评价表》为评分依据（详见附件）。具体如下：

1、当中标人的考核成绩良（考核成绩分数在95分~86分区间段，均含本数）累计三次时，采购人有权在当月货款中扣除人民币3000元为违约金。

2、当中标人的考核成绩一般（考核成绩分数85分~76分区间段，均含本数），采购人有权在当月货款中扣除人民币5000元为违约金。

3、当中标人的考核成绩差（75分及以下）时，采购人有权在当月货款中扣除人民币7000元为违约金。

4、本项目要求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每个月的考核成绩须均达到一般或以上（即76分或以上），服务期内首月或连续二个月或累计三个月不达标的[即考核成绩差（75分及以下）]，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服务考核标准见下表：

附件：《饭堂食材配送供应商考核评价表》

供应商名称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供货月份	
		得分	备注
送货及时性(满分10分)	要求按时送货。 1. 送货迟到，但不耽误饮食服务部工作的，每迟到一次扣2分； 2. 送货迟到，且耽误饮食服务部工作的，每迟到一次扣5分。		

货品质量 (满分20分)	要求货品新鲜、质优。 1. 送来货品品相一般，但都可使用，未变质，每次扣1分； 2. 送来货品品相较差，但都可使用，未变质，每次扣2分； 3. 送来货品剩余保质期不超过该货品标明的保质期的一半，每次扣5分； 4. 送来货品过期或变质，每次扣10分。		
货品数量 (满分30分)	要求按订单供应准确数量（允许误差±5%内）。 1. $\pm 5\% < \text{供货数量误差} \leq \pm 10\%$ ，每次扣1分； 2. $\pm 10\% < \text{供货数量误差} \leq \pm 20\%$ ，每次扣3分。 3. 供货数量误差 $> \pm 20\%$ ，每次扣5分。		
服务态度 (满分10分)	要求服务态度良好，积极配合，有问题及时改正。 1. 服务态度一般，但问题及时改正的，每次扣1分； 2. 服务态度一般，且问题不能及时改正的，每次扣2分； 3. 服务态度差，且问题不能及时改正的，每次扣3分。		
联系制度 (满分10分)	要求更换商品前，与饭堂联系并谈妥事项。 1. 单方更改商品定价每次扣2分； 2. 单方更改商品定价达到三次或以上的扣10分。		
质量服务 (满分10分)	要求商品经过挑选后利用率达到95%。 商品利用率 $\geq 95\%$ ，每次加1分； $79\% < \text{商品利用率} < 95\%$ ，每次扣3分； 商品利用率 $\leq 79\%$ 或未经挑选并有腐烂、虫害等质量问题的扣10分。		
检测资料 (满分10分)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检测报告。 1. 遗漏二次或以内且在当月内及时补交的，每次扣2分； 2. 遗漏三次或以上或没有在当月份及时补交的，扣10分。		
总分			
评分人：	部门负责人：		
供应商确认（签章）：			

注：如存在扣分情况，请在备注栏说明。

第二部分 各类食材采购内容要求

一、肉类、禽类产品配送服务内容

（一）质量要求：

1、中标人所供货物应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管理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供货时提交肉联厂的验收单及当批次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鲜肉确保每日新鲜。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

2、熟食包括烧鸡、烧鸭、烧鹅等。熟食（特别是鲜制熟食）的保质期较短，保鲜要求高，供应的熟食需保证产品的品质。

3、中标人需保证每日提供的水产类、肉类的新鲜，提供的猪肉牛肉羊肉均为定点屠宰厂（场）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货物，具有由定点屠宰厂（场）加盖《动物检疫验讫印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印章》，并由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畜（禽）产品检验证明》）及《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所有货物可追踪溯源。

4、冷冻禽类食材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0%**，冷冻肉类食材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92%**，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所有冷冻食材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5、质量要求：

序号	品名	规格	质量描述
1	去皮五花肉	1×10kg 鲜肉	肥瘦比例为3:7（三线肉），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富有弹性，有坚实感，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肉汁透明。
2	去皮上肉	1×10kg 鲜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有坚实感；肉的外表及切面微湿润，不粘手，脂肪洁白无霉点。
3	牛肉	1×10kg 鲜肉	肉呈均匀的红色，有光泽，脂肪呈白色或微黄色，肌肉外表微干或风干膜，或外表湿润，但不粘手，良质牛肉的肌肉结构紧密，有坚实感，用手指按压凹陷后会立即复原，肌纤维韧性强。
4	肉碎		肉品需到现场验收后，到场制作成肉碎。

（二）采购范围

采购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别：

序号	品名	单位	序号	品名	单位
猪肉					
1	排骨头	斤	16	梅头瘦肉	斤
2	排骨（切好）	斤	17	猪心	斤
3	排骨	斤	18	猪耳	斤
4	猪颈肉	斤	19	粉肠	只
5	瘦肉	斤	20	猪手	斤

6	瘦肉碎	斤	21	猪手（砍好）	斤
7	瘦肉（切好）	斤	22	筒骨	斤
8	五花肉	斤	23	猪尾	斤
9	无皮五花	斤	24	猪尾（砍好）	斤
10	猪横膈	斤	25	猪肚	斤
11	猪利	条	26	猪肝	斤
12	猪脚	斤	27	猪肝（切好）	斤
13	猪脚（砍好）	斤	28	板油	斤
14	挑骨五花	斤	29	板油（切好）	斤
15	梅头上肉碎	斤	30	猪肉丸	斤
牛肉、羊肉					
1	羊肉	斤	2	牛肉	斤
禽类					
1	老鹅	斤	8	清远鸡	斤
2	青头公鸭	斤	9	鲜鸡脚	斤
3	大扇鸡	斤	10	老鸭	斤
4	大洋鸭	斤			
5	乌鸡	斤			
6	鸡中翼	斤			
7	菜鸭	斤			
乳制品类					
1	鲜牛奶	ML	2	制品牛乳	ML
腌制品类					
1	腊肉	斤	2	腊肠	斤
临时加餐					
提供临时加餐所需的全部食材。					

二、水产品配送服务内容

（一）质量要求：

1、新鲜水产品如海鲜、河鲜类要求鲜活，身体饱满结实有活力（鲜鱼鳞片完整，有光泽无脱落，眼球光亮透明，鳃口紧闭，鱼鳃鲜红，鳍尾完整），无腐烂异味，肉质紧密有弹性，来源可靠放心，无毒，无害，无污染。（海鲜、河鲜利用率不得低于95%）。

2、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上覆有冻结的透明黏液层，皮肤天然色泽明显。

3、冷冻水产类食材解冻后净重量不少于82%，解冻时间为4小时以内（室温20℃）。所有冷冻食材要求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

4、所有货物规格符合采购人提交的日采购计划中明确的具体需求。

（二）采购范围

采购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别：

序号	品名	单位	序号	品名	单位
1	净鱼头	斤	20	水库大鲢鱼	
2	宝平塘鱼	斤	21	水库大鱼头	斤
3	叉尾鱼	斤	22	鲫鱼	斤
4	大罗非鱼	斤	23	泥孟鱼	斤
5	黄骨鱼	斤	24	各类冰鲜海鱼	斤
6	脆肉皖骨	斤	25	各类冰鲜海虾	斤
7	鲮鱼	斤			
8	水库塘鱼	斤			
9	水库塘鱼腩	斤			
10	太阳鱼	斤			
11	鲜鱿鱼	斤			
12	花甲	斤			
13	鲢鱼柳肉	斤			
14	马头鱼	斤			
15	白鲢鱼	斤			
16	牛仔鱼	斤			
17	鲜虾仁	斤			
18	沙虾	斤			
19	鳊鱼干	斤			

三、蔬菜配送服务内容

(一) 质量要求:

- 1、中标人每天的供应按采购人提出的品种要求和计划数量进行供应。
- 2、属季节问题，若出现品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情况，可与采购人协商调换相应类别的品种（按叶菜、瓜菜等进行分类）。
- 3、蔬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利用率达到**95%**。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食材。蔬菜应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食材。
- 4、蔬菜包装与标志要求：
 - 4.1 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 4.2 标志：每件包装需按《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贴标签，并标明产地、品种、净含量、生产单位及地址和采收日期。
- 5、食材供应链要求：所有食材的来源清晰。蔬菜应当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商品菜基地或蔬菜专业流通市场进行收购，严禁收购散户农民的蔬菜进行供应。
- 6、对蔬菜生产商的管理要求：菜地配有专用的农药喷洒用具及其他农用器具；蔬菜采收后需用清洁、无污染的运输工具运抵加工地点。
- 7、对蔬菜生产商的环境要求：菜地周围需设有隔离网、隔离带或其他有效的隔离措施，确保不受临近农田施肥和用药污染；菜地周围无养殖场、化工厂、垃圾处理场、医院以及污水排放管道等污染源。
- 8、对蔬菜生产商的水源要求：菜地应有清洁无污染的灌溉水源，灌溉水井设有防护设施。灌溉水源需经检测验证符合规定要求，一年内在蔬菜种植过程对水源进行**2**次监测。
- 9、对蔬菜生产商的农药要求：种植使用的农药需符合食品安全管理部门的规定，严禁使用违禁药物；农药的采购、保管、发放、使用需建立记录；蔬菜生产使用农药的间隔期需符合行业规定，并且采收前供应商应从种植地取样检测农残项目，合格后方可供应。
- 10、要求中标人的配送半径能够严格保证采购人在货物使用时间上的安排以及保证货物新鲜。
- 11、蔬菜卫生质量要求：卫生质量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相关卫生指标规定。

(二) 采购范围

采购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别:

序号	品名	单位	序号	品名	单位
时蔬-瓜果类					
1	冬瓜	斤	12	红尖椒	斤
2	木瓜	斤	13	青圆椒	斤
3	黄瓜	斤	14	红彩椒	斤
4	云南小瓜	斤	15	黄彩椒	斤
5	凉瓜	斤	16	四季豆	斤

6	青瓜	斤	17	豆角	斤
7	甜玉米棒	斤	18	荷兰豆	斤
8	丝瓜	斤			
9	节瓜	斤			
10	青尖椒	斤			
11	西红柿	斤			
时蔬-水菜类					
1	白苋菜	斤	17	麦菜	斤
2	包心芥菜	斤	18	西洋菜	斤
3	红苋菜	斤	19	苦麦菜	斤
4	芥兰菜	斤	20	西生菜	斤
5	通菜	斤	21	生菜	斤
6	奶白菜	斤	22	上海青	斤
7	枸杞叶	斤	23	小白菜	斤
8	白菜苗	斤	24	韭菜	斤
9	菜心	斤	25	芥菜胆	斤
10	菠菜	斤	26	韭菜花	斤
11	芥菜	斤	27	韭黄	斤
12	芥菜苗	斤	28	冲菜	斤
13	菜心苗	斤	29	春菜	斤
14	皇帝菜	斤	30	鲜车前草	斤
15	水香芹	斤	31	鱼腥草根	斤
16	白菜仔	斤			
时蔬-干水菜类					
1	大白菜	斤	6	西兰花	斤
2	毛白菜	斤	7	平包	斤
3	长白菜	斤	8	绿椰菜	斤
4	椰菜花	斤	9	紫椰菜	斤

5	紫苏叶	斤	10	娃娃菜	斤
时蔬-根茎类					
1	小红薯	斤	19	青萝卜	斤
2	小紫薯	斤	20	红萝卜	斤
3	大番薯	斤	21	白萝卜	斤
4	紫心红薯	斤	22	香芹	斤
5	土豆	斤	23	西芹	斤
6	牛蒡	斤	24	通菜梗	斤
7	粉葛	斤	25	绿豆芽	斤
8	沙葛	斤	26	黄豆芽	斤
9	马蹄	斤	27	小甜蔗	斤
10	土茯苓	斤	28	茅根	斤
11	香芋	斤	29	莴笋	斤
12	小芋头	斤	30	芦笋	斤
13	鸡蛋王番薯	斤	31	板栗	斤
14	红洋葱	斤	32	鲜淮山	斤
15	马蹄肉	斤	33	莲藕	斤
16	毛豆	斤	34	银芽	斤
17	花生肉	斤	35	芥兰杆	斤
18	蒜芯	斤			
时蔬-配料类					
1	葱	斤	9	姜肉	斤
2	大葱	斤	10	沙姜	斤
3	蒜苗	斤	11	干葱头	斤
4	红葱头肉	斤	12	蒜肉	斤
5	独子蒜头	斤	13	香菜	斤
6	生姜	斤	14	酸豆角	斤

7	茺茜	斤			
8	红椒	斤			
时蔬-菌藻类					
1	绿海带结	斤	6	金针菇	斤
2	平菇	斤	7	秀珍菇	斤
3	草菇	斤	8	鲜茶树菇	斤
4	鲜冬菇	斤	9	鸡腿菇	斤
5	海鲜菇	斤			
时蔬-水果类					
1	苹果	斤	16	香蕉	斤
2	无籽红提	斤	17	奶蕉	斤
3	无籽黑提	斤	18	台芒	斤
4	有籽大红提	斤	19	本地石榴	斤
5	青提	斤	20	红心石榴	斤
6	奇异果	斤	21	哈密瓜	斤
7	小番茄	斤	22	龙眼	斤
8	百香果	斤	23	柑	斤
9	香梨	斤	24	冬枣	斤
10	水晶梨	斤	25	桃李	斤
11	山竹	斤	26	水仙芒	斤
12	橘	斤	27	西瓜	斤
13	脐橙	斤			
14	火龙果	斤			
15	红肉火龙果	斤			

四、干货、粮油、日杂配送服务内容

(一) 干货质量要求:

1、干货制品的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确保产品质量稳定，保证营养丰富、绿色安全、海味浓郁、易存放、食用方便，保质期长。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尤其是二氧化硫残留量、总砷含量不超过国家卫生标准；木耳类的水分含量不能超过国家标准要求，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的干货制品进行品质抽检，对质量未达到国家标准的干货制品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2、几种主要干货制品的质量标准:

(1) 肉皮: 作为干肉皮, 无论什么部位, 体表洁净无毛, 白亮无残余肥膘, 无虫蛀, 干爽, 敲击时响声清脆, 质量均匀为好, 反之则为次之, 如已发霉, 并有哈喇味, 即已变质。

(2) 玉兰片: 玉兰片以色泽黄白、洁净、肉厚、纤维少、节较密、体长不超过10~17cm的为最好, 肉薄节疏、纤维多而粗老的质量较差。

(3) 黄花菜: 又名金针菜, 干燥、有清香味, 菜色黄亮、身条长而粗壮、条杆粗细均匀者为佳。

(4) 黑木耳: 黑木耳的质量一般以条形大而完整, 耳瓣舒展少卷曲, 内厚黑, 富于光泽, 体干不霉, 无杂质和碎者为优, 反之则差。

(5) 银耳: 银耳又称白木耳, 以朵大、色洁白、有光泽、无杂质, 根小、干度足, 完整者为佳品, 朵小、色黄、根大、无光泽, 散碎者次之; 黄黑色者质量最次, 依上述标准可将银耳分为上中下三等。质量好的银耳, 根部易酥烂, 食之柔软, 质量次则根部大而发硬。

(6) 香菇: 根据采收季节和形状不同, 香菇包括花菇、厚菇、薄菇。

①花菇: 朵小柄短, 呈半球状, 菇伞顶面有似菊花似的白色裂纹, 肉厚、菌盖色泽淡黑, 菇底褶, 通过加工呈淡黄色, 身干、质嫩、有芳香气味者为质好香菇。

②厚菇: 形状如伞, 顶面无花纹, 呈黑色并略有光泽, 质嫩、肉厚、朵稍大。

③薄菇: 形状扁平、开伞、朵大、肉薄、菌盖表面浅褐色, 菌褐白色, 菌柄稍高, 浅咖啡色, 基部稍带红色或红褐色。

(7) 腐竹: 腐竹又名豆腐皮和油皮, 要求色泽黄亮、干燥筋韧、耐贮、无碎块。

(8) 粉丝: 质量好的粉丝, 粉条细长、白净、晶莹透明、丝条均匀、整齐、干燥, 不易折断, 无斑点、黑迹, 无霉变, 有粉丝特有的光泽。

(9) 蹄筋: 猪蹄筋的质量首先从蹄筋抽取的部位区别, 后蹄筋体长而圆、粗状、光滑的品质好。前蹄筋体短而扁细、品质较差, 保管完好的蹄筋应呈白色、无杂质, 干、硬度高。

(10) 干贝: 上等干贝粒大完整、黄亮干燥、肉质饱满, 肉丝清晰、粗且有特殊香气。粒小、碎破、色淡无光泽者较次。破碎、发黑发霉的为变质品。

(11) 鱿鱼: 市场上常见的鱿鱼有椭圆形和长方形, 选购时应注意: 体干、体形完整、光亮洁净、淡粉红色、片大头小、肉厚者为优。

(12) 海蜇: 海蜇是由水母加工制成, 选购时应注意色泽, 以乳白色或淡黄色、气味清新、质厚均匀、个体完整、块大、无血黑(体肉红皮)有光泽的为上品, 带有膜状血衣的为次品。

(13) 紫菜: 属海产红藻类植物, 因鲜紫菜叶较宽大, 经干制成长方块形, 散片状卷筒, 其中以卷筒形柔嫩微脆、叶薄、色紫清香鲜美的为品质优。

(二) 大米、食用油质量要求:

1、米、油、面、豆类货物需符合卫生指标规定, 不得有腐烂、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散装粉、面需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产品检验合格证。

2、米、油: 要提供产品检验合格证。包装食材: 包装箱完整, 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出厂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份、厂家电话号码。散装豆类: 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产品检验合格证。产品质量需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 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 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3、中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中标人责任的，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三）采购范围

采购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类别：

1、干货类：

序号	商品名称
1	花生油
2	调和油
3	精炼猪油
4	金标生抽
5	草菇老抽
6	酱油
7	蒜蓉辣椒酱
8	蒸鱼豉油
9	海鲜酱
10	蚝油
11	浓缩鸡汁
12	香浓鸡鲜粉调味料
13	菜籽油
14	红花椒油
15	辣椒油
16	柱候酱
17	陈醋
18	老干妈风味豆豉
19	白醋
20	南乳
21	发酵粉
22	泡打粉

23	生粉
24	糯米粉
25	食粉
26	二曲
27	黄豆
28	冰片糖
29	加碘精制盐
30	海水自然盐
31	绿豆
32	莲子
33	百合
34	枸杞
35	甘草
36	虫草花
37	虾皮
38	香菇
39	昆布
40	幼嫩海带
41	腰果
42	黄油
43	黑胡椒粉
44	甜椰丝
45	广东米酒
46	八角粉
47	料酒
48	剁椒
49	豆豉鲮鱼

50	花椒粉
51	辣椒粉
52	黑胡椒碎
53	大蒜粉
54	银耳
55	桂皮粉
56	老姜
57	脆口榨菜
58	橄榄菜
59	咖喱块
60	燕麦片
61	红豆
62	黑豆
63	蜂蜜
64	咸蛋黄
65	吉士粉
66	可可粉
67	米粉
68	排粉
69	面粉
70	炸松粉
71	全麦粉
72	沙茶酱
73	玉米淀粉
74	咸蛋
75	细圆挂面
76	鹌鹑蛋

77	炼奶
78	皮蛋
79	淮盐花生
80	花生酱
81	椰浆
82	茄汁
83	虾米
84	鲜鸡蛋
85	鸭蛋
86	白果

2、大米类：

丝苗米、软香米、油粘米、东北大米、小米、荞麦、藜麦等。

（四）项目验收标准

送货及验收方式

1、检验流程：

（1）一是要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二是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需认真检验食材的质量要求，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三是须进行抽查验收，抽查样本数视实际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10%。

（2）验收工作人员应比较相关文件，以确保食材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食材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建议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材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采购人的验收人员应和中标人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2、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材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市级或以上的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材，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而不是退货给中标人。

3、验收记录

每次采购的食材均应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明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

4、中标人应在送货前提前通知采购人送货时间，以便做好交收工作。如中标人未能按时交货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五）《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的，接受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采购包1（国家税务总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供应服务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5年12月31日 。如服务期满后实际采购金额未达到合同金额，合同自动终止；或实际采购金额（补充协议金额）达到合同（补充协议）金额后服务期未满，合同亦自动终止。
标的提供的地点	国家税务总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1、 以实际送货量进行结算，银行转账。每个月结算费用一次，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发票并经采购人及中标人共同核对无误后，支付上一期货款。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相关付款程序严格遵守中央预算单位财政资金支付程序规定，因付款程序导致迟延支付结算费用不视为采购人违约，中标人应对此予以认可。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p>1期：送货及验收方式 1、检验流程：(1)一是要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二是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需认真检验食材的质量要求，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三是须进行抽查验收，抽查样本数视实际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10%。(2)验收人员应比较相关文件，以确保食材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食材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建议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材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验收人员应和中标人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p> <p>2、退（补）货流程：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材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市级或以上的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在退货过程中，对不符合公共卫生安全要求的食材，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而不是退货给中标人。</p> <p>3、验收记录 每次采购的食材均应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明意见和验收人员的名字及日期。</p> <p>4、中标人应在送货前提前通知采购人送货时间，以便做好交收工作。如中标人未能按时交货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中标人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p>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其他	其他，1、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2、报价应包含货物的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各种税费、验收。

其他商务需求

参 数 性 质	编 号	内 容 明 细	内 容 说 明
	1	服务期	服务期为从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5年12月31日 。如服务期满后采购金额未达到合同总额，合同自动终止；或采购金额（补充协议金额）达到合同（补充协议）总额后服务期未满，合同亦自动终止。
★	2	质保期	按产品相关要求（送货日期不超过保质期的 1/4 ，即送货时，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标注保质期的 3/4 ，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3	供货期	本项目分若干次供货，每次供货量及时间由采购人指定。
	4	售后服务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规定时间到达现场，服务方式均为中标人上门服务。非采购人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上述情况产生的一切费用。
	5	报价内容	报价应包含货物的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各种税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中标人不得因为开发票等手续再向采购人申请款项。
	6	投标答疑会及勘察现场	本项目不举行投标答疑会及勘察现场活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权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食品和饮料批发服务	食材配送服务	批	1.00	1,326,800.00	1,326,800.00	100.0	批发业	详见附表一

备注：最终综合总报价=（各产品报价×各项产品权重）的相加值

附表一：食材配送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	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一份以采购人为受益人、保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承保期限覆盖本项目服务期的食品安全责任险。（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2	投标人必须清楚理解并对本项内容作出承诺：中标人供货价需按照当前时段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公布同期“广东省菜篮子价格监测表”中最新一期的“东莞市菜篮子价格监测”部分的价格为基准价进行下浮，中标人须于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最新价格挂出后第二天向采购人提供最新一期的价格表，中标人原则上每隔一个月调整一次价格，每次调整价格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开始执行。（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3	投标人必须清楚理解并对本项内容作出承诺：本项目供货资格的取得并不意味着食材（服务）的售出，配送食材的种类和数量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制定，采购人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向中标人采购的数量，中标人对此充分了解，且承诺不得因此向采购人追讨任何费用。（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4	投标人必须清楚理解并对本项内容作出承诺：送货时间要求：一般为每天按采购人的时间要求将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除不可抗力之外，中标人如送货迟到超过60分钟，采购人有权扣除当天总货款的10%作为违约金。（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5	投标人必须清楚理解并对本项内容作出承诺：责任方面：如因中标人所送货物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中标人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6	投标人必须清楚理解并对本项内容作出承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①如遇台风、暴雨等意外造成停工、停业等情况，所有已订食材须无条件接受退回；②如中标人所在地区出现不可抗力或被封禁停业等情况，中标人应按采购人实际需求，配合采购人进行调货配送，中标人需充分考虑上述情况，并提供有效的备用供货方案。
★	7	投标人必须清楚理解并对本项内容作出承诺：采购人对应急食材及政府扶贫农副产品采购有自主权，采购人有权直接采购，不受中标人和本项目制约。为配合落实《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中标人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的食堂食材，中标人不得提出异议。（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8	<p>投标人必须清楚理解并对本项内容作出承诺：中标人须安排2名或以上配送专员负责送货，配送专员须持有健康证，并在中标后向采购人提供配送人员身份证、健康证等相关资料进行备案，指定的配送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配送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时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p>
★	9	<p>投标人必须清楚理解并对本项内容作出承诺：如果采购人发现中标人送货的货物质量有问题，有权要求中标人对有问题的货物立刻进行更换，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60分钟内对有问题的货物进行更换并交到采购人指定地点，超过60分钟，采购人有权扣除当天总货款的10%作为违约金。（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p>
说明	<p>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p> <p>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国家税务总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下浮率
6	报价要求	采购包1：0% - 100%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p>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p> <p>开户单位：无</p> <p>开户账号：无</p> <p>开户银行：无</p> <p>支票提交方式：无</p> <p>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p>
10	投标文件要求	<p>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p>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p> <p>（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p> <p>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p> <p>二、纸质投标文件（代理机构自行选择）：（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应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递交的纸质文件需密封完好，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纸质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项目采购系统出现故障，无法使用电子投标文件评标时，代理机构可根据云平台发布的通知指引，根据实际情况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评标。</p> <p>在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不得因供应商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而认定供应商投标无效。</p>
11	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3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 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不收取。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不收取
18	其他	投诉事项,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投标人的有效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如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答复不满意或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15个工作日内向国家财政部国库司提出投诉。 报价说明, 系统报价名称为“优惠率”, 优惠率等同于下浮率。
19	开标解密时长	30分钟。如遇特殊情况(平台故障等), 则按开标时现场人员通知为准。 说明: 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 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包专门预留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 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并保证其真实性, 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 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 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应符合以下规定:

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 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

购包) 投标, 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 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 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 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 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 除联合体外,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 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 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 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 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 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 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 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 均为保密资料, 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

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

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2)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庾佩仪

电话：0769-28330693

传真：0769-28330667

邮箱：ggzyzfcg@dg.gov.cn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西平社区宏伟三路45号

邮编：5230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东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99号行政办事中心主楼12楼28室

电话：0769-22831025、0769-22830161

邮编：523000

传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国家税务总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供应服务项目):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对外发布。

(2) 对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

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国家税务总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供应服务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 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 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 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

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国家税务总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供应服务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格式）。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格式）。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按照招标文件格式）。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其他（分公司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投标。
9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所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承建/承接）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注：1.中小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参照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批发业。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国家税务总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供应服务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签署和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评审结果为通过。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评审结果为通过。
3	需求中带“★”要求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带“★”要求的，评审结果为通过。（本条款适用于招标文件用户需求有★号条款的情形）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的，且不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或最高限价下浮率的，评审结果为通过。
5	投标方案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方案是固定唯一的，评审结果为通过。
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评审结果为通过。
7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属于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评审结果为通过。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国家税务总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供应服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50.0分 技术部分4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配送实施方案 (8.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5.0; 8.0;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配送实施的各方面方案，包括供货保障、日常管理组织、物流配送方案等，进行评分：（1）方案详细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的，得8分；（2）方案较详细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较高，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3）方案缺乏合理性，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4）未提供相应方案的不得分。
	食品安全控制措施 (8.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5.0; 8.0; ）	根据投标人的食品安全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食材采购管理流程、采购渠道等内容进行评分：（1）流程严谨规范，采购渠道广泛、固定且具有安全保证，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的，得8分；（2）流程较为规范合理，采购渠道较为广泛，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3）流程缺乏合理性，不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4）未提供相应方案的不得分。

技术部分	<p>食品溯源管理方案 (8.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5.0; 8.0;）</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品溯源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品溯源管理制度、进出货台账、留样检测制度等内容进行评分：（1）方案细致完善，科学严谨、可行性高，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的，得8分；（2）方案基本完整、具备一定的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3）方案缺乏合理性，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4）未提供相应方案的不得分。</p>
	<p>售后服务方案 (8.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5.0; 8.0;）</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承诺、保质期、服务响应时限、售后服务点技术力量等进行评分：（1）方案齐全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的，得8分；（2）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具有一定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3）方案缺乏合理性，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4）未提供相应方案的不得分。</p>
	<p>应急响应方案 (8.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2.0; 5.0; 8.0;）</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进行评分：（1）方案齐全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完全满足并优于采购需求的，得8分；（2）方案基本完整合理，具有一定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3）方案缺乏合理性，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4）未提供相应方案的不得分。</p>
商务部分	<p>同类项目业绩 (5.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1.0; 2.0; 3.0; 4.0; 5.0;）</p>	<p>投标人具有的食材配送项目业绩，每个得1分，最高得5分。注：须提供合同及合同期内任意1个月发票（发票需包含销售清单）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认证情况 (20.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5.0; 10.0; 15.0; 20.0;）</p>	<p>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以下证书，每提供一项得5分，最高得20分：（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证书；（4）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www.cnca.gov.cn/）查询的信息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拟投入配送车辆情况 (15.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3.0; 6.0; 9.0; 12.0; 15.0;）</p>	<p>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车辆进行评分：1）每具有一台厢式运输车的得3分，最高9分。2）每具有一台冷链运输车的得3分，最高6分。注：（1）车辆为投标人自有的，须同时提供：①车辆登记证书或车辆行驶证（所有人须为投标人）、②车辆照片（冷链运输车须提供能显示制冷设备的图片），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2）车辆为投标人租赁的，须同时提供：①车辆登记证书或车辆行驶证、②车辆照片（冷链运输车须提供能显示制冷设备的图片）、③以投标人名义签订并在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配送场地仓储情况 (10.0分)，（等次分值选择： 0.0; 5.0; 10.0;）</p>	<p>1、投标人具有配送场所的得5分。2、投标人提供的配送场所配置有冷藏冷冻仓库的得5分。注：①仓储场所为投标人自有的，须提供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仓储场所为投标人租赁的，须同时提供以投标人名义签订并在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以及出租人的产权证明材料（第三方转租的情况须提供授权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投标报价</p>	<p>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高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高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XXXX”报价最高（相当于投标价格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如：投标报价XXXX 60%为报价最高，评标基准价为 1-60%=40%，得满分；有投标报价为 50%，投标报价为 1-50%=50%；以此类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	-----------------------	--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的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及招标结果（项目编号：_____），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合同总金额：_____元；

1、配送地点为：_____。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如服务期满后实际采购金额未达到合同金额，合同自动终止；或实际采购金额（补充协议金额）达到合同（补充协议）金额后服务期未届满，合同亦自动终止。

二、供货价格

1、下浮率为____%。在基准价的基础上进行下浮，基准价定价方式为：

（1）乙方供货价需按照当前时段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公布同期“广东省菜篮子价格监测表”中最新一期的“东莞市菜篮子价格监测”部分的价格为基准价进行下浮，乙方须于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最新价格挂出后第二天向甲方提供最新一期的价格表，乙方原则上每隔一个月调整一次价格，每次调整价格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开始执行。

（2）若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网站上无发布的产品（部分特定牌子的产品除外）则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共同在当地大型商超参考同类产品价格的平均价作为基准价进行下浮（则基准价=市场平均价=N个商超抽样价格之和÷N），供货价即为基准价×（1-合同下浮率），价格表供甲方确认后方可开始执行，若经甲方抽查，乙方报送的产品的供货价中的基准价高于商超平均价格的，乙方需根据商超平均价做出相应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基准价再进行下浮。

2、所有产品的实际采购总量以甲方实际需要为准，所有产品均分若干次供货，送货数量及时间由甲方按需通知，乙方则需按甲方指定时间将产品送至指定地点。

3、若遇台风、暴雨等意外原因造成的个别品种价格需临时调整，应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

4、供货价格应均包含货物的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各种税费、验收费、售后服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因为开发票等手续再向甲方申请款项。

三、付款

1、以实际送货量进行结算，银行转账方式付款。

2、每个月结算费用一次，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并经甲方及乙方共同核对无误后，支付上一期货款。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相关付款程序严格遵守中央预算单位财政资金支付程序规定，因付款程序导致迟延支付结算费用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对此予以认可。

四、供应产品范围及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乙方响应情况填写）

五、总体要求

（一）质量和数量要求

1、质量要求：

(1) 乙方所供的食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

(2) 所供商品应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及经营标准，货真价实；食材供应链应明确，所有食材的来源清晰，包装食材要有产品合格标志，严禁乙方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给甲方。乙方应对食材的来源和质量标准有详尽的描述。

(3) 所有产品符合产品行业及国家相关要求。

(4) 乙方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需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证供应的货物均为正规生产、新鲜、检验合格、无毒、无腐烂、无辐射、无侵权、无变质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要提供保质期内的货物，其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标注保质期的3/4。

(5) 对于不符合甲方质量要求的品种可无偿退货或换货，如换货，乙方需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把货送到目的地。

(6) 服务期间，所供食材要求能追踪溯源渠道并不定期留样检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不定期提供所供食材的由具有CMA或CNAS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各类食品检验合格的检测报告及食材采购渠道证明材料，乙方需配合。

2、数量要求：

应保证斤、两的准确性；以甲方的验收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携带一式三联的送货清单，食材经双方验收后签字确认；甲方持送货单，乙方持存根联与结算联，凭结算联作为货款结算的凭证。

(二) 食材安全保障措施

1、乙方须遵守国家规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农副产品。

2、乙方须对甲方购买的食材合理分类、分装，不得混装，运输过程应采取相应的保鲜防护措施。

3、乙方须保证每日提供的水产类、肉类的新鲜，提供的猪肉牛肉羊肉均为定点屠宰厂（场）经检疫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的货物，具有由定点屠宰厂（场）加盖《动物检疫检验讫印章》《肉品品质检验合格检验讫印章》，并由官方兽医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或《畜（禽）产品检验证明》）及《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所有货物可追踪溯源。。

4、乙方须保证每日提供的蔬菜的新鲜，符合食品安全法要求并出具有效的《农产品检验报告》。

5、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鲜肉类、生禽、鲜水产、蔬菜种类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度。

6、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甲方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货物。

7、甲方发现货物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品质改变的，乙方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货物。

8、乙方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有毒等不合格食材的，一经发现，除按甲方要求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外，还将被扣除当次供应食材货款2倍的违约金，违约金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9、乙方提供的食材引起食用人身体不适或发生食物中毒等情况的，经市级质量检验部门确定后，如确实为乙方提供的食材问题，由此产生的治疗、医药等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且甲方将取消该乙方的供货资格，因此产生的经济赔偿及相应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10、乙方须制定完善的食品安全控制措施，并将该措施提供给甲方备案。前述食品安全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食材采购管理流程、采购渠道等方面内容。

六、交货

1、本项目分若干次供货，每次供货量及时间由甲方指定。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配送要求

1、送货时间要求：一般为每天按甲方的时间要求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除不可抗力之外，乙方如送货迟到超过60分钟，甲方有权扣除当天总货款的10%作为违约金。

2、责任方面：如因乙方所送货物造成食物中毒等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如遇台风、暴雨、等意外造成停工、停业等情况，所有已订食材须无条件接受退回；如乙方所在地区出现不可抗力或被封禁停业等情况，则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需求，配合甲方进行调货配送，乙方需充分考虑上述情况，并提供有效的备用供货方案。

4、甲方对应急食材及政府扶贫农副产品采购有自主权，甲方有权直接采购，不受乙方和本项目制约。为配合落实《财政部农业农

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有关要求，甲方或甲方委托乙方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的食堂食材，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5、乙方具有农药残留检测室和具备相关的检测仪器。

6、按甲方要求协助做好肉类、骨头、水产品等食材的加工工作。

7、乙方提供运送及卸货服务。

8、乙方须安排2名或以上配送专员负责送货，配送专员须持有健康证，并向甲方提供配送人员身份证、健康证等相关资料进行备案，指定的配送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配送专员在甲方单位活动时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

9、乙方安排至少1辆运输车辆负责配送货物，运输车辆应做好消毒措施。

10、乙方具有食材存储能力，并具有相关生产安全监控及管理规章制度，以满足日常供货需求。

八、包装、装卸、运输、保管及保险

1、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2、食材运输需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3、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东莞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4、冷藏、冷冻食材需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材，保证食材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材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5、乙方送货车辆应实行1小时配送圈运作，肉类、鱼类和冰鲜类等需冷藏保鲜的食材，用冷藏车配送，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至7℃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6、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材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材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材应确定食材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7、在本环节中应保证冷藏食材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冷冻食材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10分钟。

8、每一包装箱两个侧面用不褪色的油漆和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做出标记。标记内容包括：箱（件）号、装运标志（唛头）、毛重（kg）、尺码（长×宽×高，用mm表示）、净重（kg）、到货地址、收货人名称、货物名称、合同编号以及“勿近潮湿”、“小心轻放”、“此边向上”等。

9、货物在现场的保管由乙方负责，直至验收完毕。

10、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食材都是正规合法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食材，每种食材的信息应与订购清单一致。保证不送出长期积压污损的食材。

11、乙方为甲方投保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或公众责任保险保额为人民币____万元整并覆盖本项目服务期。

九、送货及验收方式

1、检验流程：

（1）一是要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二是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员需认真检验食材的质量要求，按索证→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三是须进行抽查验收，抽查样本数视实际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10%。

（2）验收人员应比较相关文件，以确保食材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食材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建议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食材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甲方的验收人员应和乙方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2、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食材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板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市级或以上的质监部门检测。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食材，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而不是退货给乙方。

3、验收记录

每次采购的食材均应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明意见和验收人员的名字及日期。

4、乙方应在送货前提前通知甲方送货时间，以便做好交收工作。如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十、售后服务

1、如果甲方发现乙方送货的货物质量有问题，有权要求乙方对有问题的货物立刻进行更换，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60分钟**内对有问题的货物进行更换并交到甲方指定地点，超过**60分钟**，甲方有权扣除当天总货款的**10%**作为违约金。

2、乙方需有专人负责货品供应事宜，按照约定及时响应需求，安排配送，并承担相应的售后服务。

3、售后服务方式为乙方上门服务。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上述情况产生的一切费用。

十一、应急响应服务

（一）乙方具备完善的应急响应制度，在遇到特殊或紧急情况时能及时响应甲方要求。

（二）甲方因工作需要临时增加供货要求或提前用餐等特殊情况，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90分钟**内按照标准及甲方的要求进行供货并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保证供货的时间及质量。如乙方确实无法按时满足甲方要求，需在接到甲方通知后**10分钟**内与甲方协商并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采购工作，如在**10分钟**内未告知甲方，则应视为乙方可按照标准及甲方的要求供货。

十二、违约责任

（一）由于乙方拖沓造成甲方利益受损（提前一天与甲方协商，且未影响甲方伙食供应的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出现上述情况**1次**，由甲方对乙方做出书面警告，出现上述情况累计**2次**的，将由甲方对乙方扣除人民币**1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二）经发现乙方存在私自更改供货内容情况，将以违约论处，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出现上述情况**1次**，将由甲方对乙方做出书面警告，出现上述情况累计**2次**的，将由甲方对乙方扣除人民币**1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三）因质量问题退货且单项产品退货率超过**10%**，影响甲方伙食供应的，甲方将记录在案，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出现上述情况**1次**，由甲方对乙方做出书面警告，出现上述情况累计**2次**，将由甲方对乙方扣除人民币**1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四）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由甲方对乙方扣除人民币**10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1、发生上述（一）、（二）、（三）情况累计**3次**；

2、未按要求随货提供相关票证；

3、货物质量验收不合格，经沟通仍不同意更换货物；

4、供货数量仅为甲方采购计划数量的**80%**（含本数）-**90%**（不含本数），且影响甲方伙食供应；（乙方供货数量大于甲方计划数量的，甲方有权退回给乙方）

5、未按甲方指定地点、规定卸货；

6、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2天**内不向甲方提供关于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原因的书面回复，**3天**内不反馈处理结果；

（五）发生以下情形，经调查属实的，由甲方对乙方扣除人民币**20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由供货结算款内扣除：

1、提供虚假检验报告等相关票证；

2、因退换货或未按甲方采购计划数量、时间供应，造成甲方无法按时供应伙食；

3、供货数量低于甲方采购计划数量的**80%**（不含本数）；

- 4、同一品种货物连续两次在验收过程中因质量不合格原因退货；
- 5、把甲方验收不合格并退货的货物重新配送给甲方；
- 6、在包装、运输、装卸等环节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 7、组织机构发生调整，或经营场所、联系人、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业务部门，造成无法及时联系；
- 8、乙方的工作人员不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或泄露甲方内部情况，造成社会不良影响；
- 9、食品溯源管理制度不落实，进货查验记录不全。

(六) 发生上述(四)或(五)情况累计3次或违反食材安全保障措施第9条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追究乙方的相关违约责任。

(七) 在未影响甲方伙食按时供应、未因所供货物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前提下，乙方第1次违约情况发生时可予以豁免违约金，第2次违约起将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八) 如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诉讼的，违约方除需赔偿守约方相应损失、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承担守约方由此支付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其他行政费用等。

十三、考核管理及处罚机制

甲方每月安排相关人员对乙方进行食材及服务质量考核跟踪，考核时间由甲方决定，根据食材安全第一，品质控制和服务质量并列第二的精神，编制《饭堂食材配送供应商考核评价表》为评分依据(详见附件)。具体如下：

- 1、当乙方的考核成绩良(考核成绩分数在95分~86分区间段，均含本数)累计三次时，甲方有权在当月货款中扣除人民币3000元为违约金。
- 2、当乙方的考核成绩一般(考核成绩分数85分~76分区间段，均含本数)，甲方有权在当月货款中扣除人民币5000元为违约金。
- 3、当乙方的考核成绩差(75分及以下)时，甲方有权在当月货款中扣除人民币7000元为违约金。
- 4、本项目要求乙方在服务期内每个月的考核成绩须均达到一般或以上(即76分或以上)，服务期内首月或连续二个月或累计三个月不达标的[即考核成绩差(75分及以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服务考核标准见附件)

十四、其他说明

1、本项目供货资格的取得并不意味着食材(服务)的售出，配送食材的种类和数量由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制定，甲方无法预计也无法保证向乙方采购的数量。乙方对此充分了解，并不得因此向甲方追讨任何费用。

2、如果乙方拒绝接受配送任务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五、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 1、乙方不能以任何形式进行分包或将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 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下的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实施。如甲方发现乙方转包或分包证据，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再付款，乙方另外需要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第一条的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由此导致诉讼的，乙方需承担甲方因此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以及其他行政费用等。

十六、验收方式及质保期、售后服务要求

- 1、甲乙双方按招标文件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验收。
- 2、因物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有关职能部门进行质量鉴定。物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物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3、乙方应提供该项目具体联系人的电话，乙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如乙方需变更联系人的，需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十七、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须按协议条款向乙方支付货款。
- 2、甲方安排相关人员配合乙方做好订货、收货、验货、结算等工作。

附件2：中标通知书

备注：1.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其编制依据是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对应内容；

2.合同附件的具体内容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附件1：《饭堂食材配送供应商考核评价表》

供应商名称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供货月份	
		得分	备注
送货及时性(满分10分)	要求按时送货。 1. 送货迟到，但不耽误饮食服务部工作的，每迟到一次扣2分； 2. 送货迟到，且耽误饮食服务部工作的，每迟到一次扣5分。		
货品质量(满分20分)	要求货品新鲜、质优。 1. 送来货品品相一般，但都可使用，未变质，每次扣1分； 2. 送来货品品相较差，但都可使用，未变质，每次扣2分； 3. 送来货品剩余保质期不超过该货品标明的保质期的一半，每次扣5分； 4. 送来货品过期或变质，每次扣10分。		
货品数量(满分30分)	要求按订单供应准确数量（允许误差±5%内）。 1. $\pm 5\% < \text{供货数量误差} \leq \pm 10\%$ ，每次扣1分； 2. $\pm 10\% < \text{供货数量误差} \leq \pm 20\%$ ，每次扣3分。 3. 供货数量误差 $> \pm 20\%$ ，每次扣5分。		
服务态度(满分10分)	要求服务态度良好，积极配合，有问题及时改正。 1. 服务态度一般，但问题及时改正的，每次扣1分； 2. 服务态度一般，且问题不能及时改正的，每次扣2分； 3. 服务态度差，且问题不能及时改正的，每次扣3分。		

联系制度 (满分10分)	要求更换商品前，与饭堂联系并谈妥事项。 1. 单方更改商品定价每次扣2分； 2. 单方更改商品定价达到三次或以上的扣10分。		
质量服务 (满分10分)	要求商品经过挑选后利用率达到95%。 1.商品利用率≥95%，每次加1分； 2.79%<商品利用率<95%，每次扣3分； 3.商品利用率≤79%或未经挑选并有腐烂、虫害等情况的质量问题的扣10分。		
检测资料 (满分10分)	根据采购人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检测报告。 1.遗漏二次或以内且在当月内及时补交的，每次扣2分； 2.遗漏三次或以上或没有在当月份及时补交的，扣10分。		
总分			
评分人：		部门负责人：	
供应商确认（签章）：			

注：如存在扣分情况，请在备注栏说明。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1901-2024-07482**

采购项目编号：**441901-2024-07482**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投标保证金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承诺函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二、监狱企业
-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五、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六、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七、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八、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一、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二、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四、附件
- 二十五、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你方组织的“国家税务总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供应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441901-2024-07482]，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国家税务总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供应服务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三）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四）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子 邮 箱: _____

代 表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投 标 人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法 定 代 表 人 授 权 代 表) 签 字 或 盖 章: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盖 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国家税务总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供应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441901-2024-07482]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九：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国家税务总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六：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国家税务总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供应服务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441901-2024-07482），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国家税务总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配送供应服务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1901-2024-07482**）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四：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格式二十五：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